

证券代码：400279

证券简称：中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峰
成立日期	1994-04-04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 19 号
邮编	266071
所属行业	货物运输代理
主要业务	代理国际海运、空运业务；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海运、空运代理业务，包括：承揽、订舱、仓储、中转、集中箱拼装拆箱、缮制单证、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5799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		
股份名称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9,468,656 股，占比 26.61%	直接持股 176,984,406 股，占比 23.61%； 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 22,484,250 股，占比 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984,406 股，占比 23.6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签定表决权委托协议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1、2025 年 12 月 23 日，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合计 176,984,406 股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25 年 12 月 30 日，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依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完成了 176,984,406 股股票相关所有权的登记过户手续。	

	2、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城投城金集团”）将持有的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84,250 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占总股本比例 3%，以下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行使。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城投城金集团授权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协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中程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受托管理青岛中程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以增加拥有的权益。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执行法院裁定无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城投城金集团”）将持有的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84,250 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占总股本比例 3%，以下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行使。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城投城金集团授权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协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中程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 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

